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股<sup>2</sup>股份)，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鑽石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據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以適當方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與該代表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並在大會投票，閣下委任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10.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